

交通部養路工程與建路工程經費的分配，使國內省道及地方道路的養護與興建造成影響，交通部甚至表示將調用專款專用的國道基金經費。顯見本案所影響的範圍除全國民眾的權益外，更影響了國內交通道路工程的建設。為此，交通部除應儘速對外公布失職人員法律責任與懲處情形外，也應就如何退回民眾所被超收汽燃費提出退款的方案，更應就因本案影響多少國內道路養護、興建工程提出評估，做成財務調整規劃，並向本院提出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黃文玲、林佳龍、黃偉哲、吳秉叡、許添財等 16 人，針對交通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修正汽燃費收費表，卻因承辦人將「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耗油量計畫算表」計算錯誤，連帶導致汽燃費每年增加三十元，使交通部超收汽燃費長達二十九年、歷任十四位交通部長，合計超收金額超過十一億元，公務人員對行政工作散漫不經心的態度可見一斑。另外，交通部過去超收汽燃費十一億，亦即今年度汽燃費將「短收」十一億，而每年汽燃費收入計約四百多億，其中百分之九十的經費係用於道路養護與興建，由於汽燃費的短收，將衝擊交通部養路工程與建路工程經費的分配，使國內省道及地方道路的養護與興建造成影響，交通部甚至表示將調用專款專用的國道基金經費。顯見本案所影響的範圍除全國民眾的權益外，更影響了國內交通道路工程的建設。為此，交通部除應儘速對外公布失職人員法律責任與懲處情形外，也應就如何退回民眾所被超收汽燃費提出退款的方案，更應就因本案影響多少國內道路養護、興建工程提出評估，做成財務調整規劃，並向本院提出報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提案人：	黃文玲	林佳龍	黃偉哲	吳秉叡	許添財
連署人：	薛凌	高志鵬	陳歐珀	姚文智	楊曜
	李桐豪	許忠信	尤美女	林正二	魏明谷
	陳其邁		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仁：（17 時 4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委員楊玉欣、林佳龍、江惠貞等 19 人，鑒於我國自 921 大地震後，國人普遍對於防震防災觀念逐漸淡化，許多機關單位亦趨於鬆懈。爰此，本席等請行政院一周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，執行下述五點防震防災事項，第一、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各級學校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，進行專案式小型防震演習。第二、要求衛生署針對各醫院進行小型地震災害防救演習。第三、要求消防署一周內針對所屬消防局及所屬單位，進行裝備檢查。第四、加強宣導民眾自備地震逃生包及正確逃生觀念。第五、針對國內核能電廠與石化廠進行設備檢查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仁、楊玉欣、林佳龍、江惠貞等 19 人，鑒於世界各地連日已發生數起大地震，而我國自 921 大地震後，國人普遍對於防震防災觀念逐漸淡化，許多機關單位亦趨於鬆懈，雖屬人之常情，但防震觀念實需適時適度喚起，居安思危。爰此，本席等請行政院一周內邀集相關單位召

開跨部會專案會議，執行下述五點防震防災事項，第一、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各級學校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，進行專案式小型防震演習。第二、要求衛生署針對各醫院進行小型地震災害防救演習。第三、要求消防署一周內針對所屬消防局及所屬單位，進行裝備檢查。第四、加強宣導民眾自備地震逃生包及正確逃生觀念。第五、針對國內核能電廠與石化廠進行設備檢查，確保耐震無虞。若做好預防與宣導，得確保天災發生時，傷亡得以減低或避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周國內外登上國際新聞之地震，共計有：本(4)月 11 日印尼亞齊省當地時間下午 3 時 38 分發生了 8.6 級特大地震，後又發生 8.2 級餘震；墨西哥 12 日台灣時間早上 6 點 55 分發生規模 6.5 地震；日本關東東北地方 12 日台灣時間晚上 10 時 51 分發生芮氏規模 5.9 地震；台灣台南白河 12 日 6 時 39 分發生芮氏規模 4.6 地震，有關單位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的防災與逃生觀念，透過機會教育保護國民。

二、居安思危，本席等請行政院一周內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，執行下述五點防震防災事項，第一、要求教育部一個月內針對各級學校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，進行專案式小型防震演習。第二、要求衛生署針對各醫院進行小型地震災害防救演習。第三、要求消防署一周內針對所屬消防局及所屬單位，進行裝備檢查。第四、加強宣導民眾自備地震逃生包及逃生正確觀念。第五、針對國內核能電廠與石化廠進行設備檢查，確保耐震無虞。

提案人：吳育仁 楊玉欣 林佳龍 江惠貞
連署人：王進士 簡東明 王育敏 廖正井 張嘉郡
李桐豪 呂玉玲 紀國棟 蔡錦隆 魏明谷
翁重鈞 孔文吉 徐少萍 陳其邁 黃文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。

姚委員文智：（17 時 4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委員李應元、林佳龍、鄭麗君、許智傑、林世嘉等 42 人臨時提案。1989 年 4 月 7 日鄭南榕先生為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以犧牲命令殉道的方式為台灣民主開拓了歷史的里程。時隔 23 年，為了讓台灣社會記取這個歷史的教訓和典範，讓國人在一個特定的節日不斷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的發展狀況，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姚文智、李應元、林佳龍、鄭麗君、許智傑、林世嘉等 42 人，為紀念鄭南榕先生為了台灣人民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殉道已 23 週年，並為了讓國人能有一特定節日，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發展的狀況，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